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基府財產壹字第1030203298A號函頒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與督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積極辦理公有財產業務，以提昇管理績效，並激勵員工士氣，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經辦基隆市有（以下簡稱市有）財產清理、管理、處分及開發利用，著有勞績者。

二、對財產管理業務、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或其他相關經辦業務，潛心研究提出改進或建議，經採納實施具有價值者。

三、處分市有財產，達成年度售價預算，表現優良者。

四、清理被人隱匿漏未接管之市有財產，並登記為「基隆市」所有，有具體事蹟者。

五、主動清理被占用財產或排除侵害，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代理訴訟，對案情深入研究而獲勝訴確定判決，保全市有財產權益者。

七、清理積案，解決糾紛，表現良好者。

八、對重大估價案件，資料蒐集調查確實無訛，有助於合理評定出售價格，使市有土地順利出售者。

九、辦理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在規定期限內圓滿完成者。

十、年度財產分類統計表於限期五日前送達，且內容精確無訛者。

十一、全年度各類財產報表均能依限送達，內容正確無訛，成績良好者。

十二、年度財產檢查，成績良好者。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擬訂市有財產清理、管理、處分、開發利用計畫或方案，經採行對市有財產業務確實具重大貢獻者。

二、擬訂市有財產清理、管理、處分、開發利用等相關法規，經核定實施，且有具體績效者。

三、經辦市有財產清理、管理、處分及開發利用業務，著有績效者。

四、處分市有財產達成年度售價預算，著有績效者。

五、清理被人隱匿漏未接管之市有財產，並登記為「基隆市」所有，其帳面價值達一百萬元者。

六、清理被占用財產或排除侵害，登錄數達十筆以上者。

七、代理訴訟及強制執行，保全市有財產，登錄數達十筆以上者。

八、清理積案、解決糾紛，著有績效者。

九、對重大事故、意外災害之防範或應變得宜，保全市有財產或減少損失者。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經辦市有財產清理、管理、處分、開發利用業務，未依法令規定，致

市有財產損失，情節輕微者。

二、處分市有財產，無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年度售價預算，情節輕微者。

三、清理被占用財產或排除侵害，未盡職責，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情節輕微者。

四、經辦財產管理業務人員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等規定辦理移交，或業務移交不清，情節輕微者。

五、填報各類財產報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全年度國、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報表連續三次逾規定期限送達或填報不實者。

（二）宿舍統計季報表、財產分類統計表連續三次內容錯誤或逾規定期限送達或填報者。

（三）其他應陳報之重要報表，連續三次內容錯誤或無故未依規定期限送達者。

六、年度財產檢查缺失，經通知後仍未依限期改善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經辦市有財產清理、管理、處分、開發利用，未依法令規定，致市有財產損失，情節重大者。

二、處分市有財產，無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年度售價，致市有財產損失，情節重大者。

三、清理被占用財產或排除侵害，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情節重大者。

四、代理訴訟，疏於研判案情以致敗訴，有損本府權益，情節重大者。

第六條

本標準所列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影響程度及個案責任歸屬等因素，核予經辦財產管理業務人員及其業務主管或機關首長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七條

本標準之獎懲規定，於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經管其他公有財產時準用之。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